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菽燁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民國113年3月13日113年度中簡字第325號第一審刑事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745號），提起上訴，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緣于靜榕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上午11時許，將其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停放在廖菽燁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前，致廖菽燁駕車返家後，因認住處出入口遭于靜榕上開自用小客車阻擋，使其無法進出，廖菽燁因而心生不滿，遂基於毀損之犯意，在上址持鑰匙刮損于靜榕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側前後車門，致于靜榕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側前後車門烤漆毀損，減損其保護車輛及美觀之效用，足生損害於于靜榕。

二、案經于靜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廖菽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

01 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02 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03 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
05 先敘明。

0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訊據被告故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彎腰站在本案車輛右側車
08 門旁，並以右手觸碰前揭車輛之事實，然否認有何毀損犯
09 行，辯稱：刮痕不是我造成的，我是在記錄車牌和型號，且
10 家中鑰匙是黃銅製，會殘留黃銅顏色，不會留下細長刮痕，
11 告訴人于靜容離開後數小時才至警局提告，無法排除是他人
12 造成刮痕或告訴人于靜容挾怨報復，告訴人不是謹慎的駕駛
13 等語。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彎腰站在本案車輛右側車
14 門旁，有以右手觸碰上開車輛，而本案車輛右側車門上有刮
15 痕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
16 符（見偵卷第41-43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7
17 頁）、本案車輛估價單（見偵卷第45-47頁）、案發當日監
18 視器影像畫面（見偵卷第49-51頁）、本案車輛車門遭毀損
19 照片（見偵卷第53-55、87-94頁）、告訴人取車離開監視器
20 影像（見偵卷第57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2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因本案車輛停放問題，而有爭吵乙節，業據
23 告訴人陳述在卷（見偵卷第79-80頁），被告亦自陳：我叫
24 她（即告訴人），她就罵我，我就更生氣等語（見偵卷第82
25 頁），可知被告確實因為停車糾紛因素，而與告訴人產生嫌
26 隙，堪信被告對告訴人心生不滿，是被告有毀損本案車輛之
27 動機，堪可認定。

28 (二)、次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彎腰面向本案車輛右側，來回走
29 動於本案車輛右側前、後車門間，期間左手拿有小型手拿
30 包，右前臂彎曲於身體前，手掌呈抓握狀，右手掌於由右側
31 車門前側滑向右側車門後側筆劃等情，有監視器影像畫面在

01 卷可佐（見偵卷第49-51頁），衡情車輛之車牌及型號通常
02 標示於車輛之前、後側，而本案車輛之右側車門亦無任何足
03 資辨識車牌及型號之特徵，然被告卻刻意走向本案車輛右側
04 側門，且亦未見被告有任何記錄之舉動，其動機顯有可疑。
05 另參酌被告自陳當時手上確實拿著鑰匙等語（見偵卷第25
06 頁），而其右手斯時位於側邊口袋處筆劃，與卷附之刮痕照
07 片（見偵卷號第53-55頁）相互參照，右手高度與刮痕高度
08 相近，是被告貼近本案車輛之目的顯然並不單純，足認該刮
09 痕應係被告所致，則被告辯稱其僅在記錄車型及車牌等語，
10 純屬無稽。至被告另提出提出鑰匙照片，主張其家中鑰匙不
11 可能刮出本案車輛之刮痕、刮痕未留有黃銅等語，惟此僅為
12 被告主觀臆測，況被告以其他持有之鑰匙刮刻本案車輛，非
13 無可能，是尚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4 (三)、又被告主張其行為構成正當防衛等語，惟告訴人將本案車輛
15 停放於被告住處前之行為，是否具不法性，已有疑義。而被
16 告於警詢時自陳：駕車返家後發現本案車輛讓我無法返家，
17 我下車沿著他的車查看等語（見偵卷第25頁），參酌被告係
18 於本案車輛右側為本案犯行，由此可知，被告仍可自由行動
19 於本案車輛之四周，對於其自馬路外側返家之行動自由實無
20 影響，是告訴人將本案車輛停放於被告住處前，雖會造成被
21 告返家不便，惟未侵害被告之一般通行權利，難認告訴人有
22 何侵害行為，被告上開所辯，亦無足可採。

23 (四)、再觀本案車輛之刮痕照片，刮痕有數條，呈現長條、線形
24 狀，應係人持銳物故意為之所致，而非因交通事故發生所造
25 成。而車輛被他人持銳物刮之事情並不常見，發生後車主之
26 正常反應多會觀看監視器或報警處理，亦或回憶車子前次使
27 用狀況、自身檢查車身之情形，以釐清可能之毀損地點、原
28 因，尋找被刮之時間跟行為人，此與告訴人陳稱：我跟被告
29 道歉完之後直接開車回家，回到家下車後才發現右側車門遭
30 利器刮損，所以回派出所請警察調監視器，才發現被告應該
31 是以鑰匙的硬物刮傷我的車門等語（見偵卷第43頁），不謀

01 而合，且與常情無違。另衡以被告住所與告訴人住所之距離
02 不長，過程中應無中途停車必要，告訴人既係駕駛該車中，
03 要無可能對有人近距離接近其車輛刮刻，全然不知，卷內復
04 無事證可認有第三人曾近距離靠近本案車輛，是被告空言告
05 訴人數小時方報警，無法排除係其他因素造成刮傷或告訴人
06 挾怨報復等語，尚屬無據。

07 (五)、末查，被告雖辯稱告訴人移車前本案車輛無刮痕，而提出其
08 於等待警方通知告訴人移車時所拍攝之照片為佐，惟前揭照
09 片非近距離拍攝，參酌本案車輛係銀白色，而其上刮痕為白
10 色之長條、線形狀，且極度細長，有上開刮痕照片可參，是
11 倘非近距離拍攝當無法明顯呈現本案車輛是否確無刮痕，是
12 被告上開所辯及所提之證據，亦無從為有利其之認定。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14 應依法論罪科刑。

15 參、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一、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
17 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
18 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
19 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
20 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
21 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查車輛烤漆有使車輛外
22 型美觀及防塵、防鏽、防止磨損，協助保護車殼、車體耐用
23 之功能，任意刮損，除使美觀功能喪失外，更易使車輛板金
24 鏽蝕，進而使車殼、車體耐用性減損，被告以上揭方式刮傷
25 本案車輛，已達減損其保護及美觀之效用。是核被告所為，
26 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7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28 他人物品罪，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以上
29 揭方式毀損本案車輛，所為實屬不該，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30 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職
31 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暨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
03 條各款所列情形，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輕重失衡
04 之情形，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本院即應予尊重。又被
05 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
06 113年度中司刑簡上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
07 在卷可參（見本審卷第59-60、67頁），雖為原審未及審酌，
08 然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縱衡酌上情，量刑仍屬允洽。綜
09 上，原審予以論罪科刑，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
10 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猶執陳詞否認犯罪，所辯並非可
11 採，業經逐一指駁如前，被告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意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18 法官 吳珈禎
19 法官 黃品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楊子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